

## 关于 2020-2021-1

### 重修考试安排的通知（学生）

学校各班级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——25 日期间组织重修考试。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务处负责组织的重修考试安排，考试时间是 9 月 20 日—25 日。各门考试课程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，请参加考试的学生于 9 月 14 日在“教务处网站——教务平台学生端”中查询。查询学期是“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”（即本学期）。

二、各院、部、中心自行负责组织的课程考试，如机考、听力、口语、图书馆开设、考试方法改革等课程在 9 月 21 日—25 日期间完成考核。请参加考试的学生在 9 月 16 日到开课院、部、中心咨询具体考试安排。

三、重修学生名单见“教务处网站—学生天地”；所有课程的考试形式，请参加考试的学生在 9 月 15 日到开课院、部、中心咨询。

四、《大学外语》课程学生不考听力。

五、考生须知：

1.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身份证。如丢失，请在考前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证明手续。证明手续要在本人照片上加盖学院公章方有效。证件不全者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2. 考生如果没有身份证和学院开具的证明，请在本考场等候教务处巡视人员到考场当场确认考生身份。在教务处巡视人员核查身份到场之前，请考生在本考场等候，核查身份后再离开考场。

3. 为严肃考风考纪，每个考场将开放“屏蔽器”。考生不允许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如果带入必须关机放入包中。对考生随身携带的包等物品，要求放在指定位置。强调在考生身上发现手机，不管什么状态一律按违纪作弊处理，报告巡考人员并填报违纪单。

4. 开考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；开考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5. 考生在答题时，请务必确认所答试卷为本人应答试卷。

6. 请各班学委组织本班参加考试的学生，认真学习学校关于考试方面的规章制度，遵守考试纪律，严肃考风考纪。如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或扰乱考场秩序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重考缴费另行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0 年 9 月 13 日